

附件 1 （属于以下三类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固始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河南省固始县中华鳖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省固始县中华鳖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浩筑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7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9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浩筑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